也谈修改其他债务条件重组下应付全额的确认

甘肃地

局第

勘

査院

王兴旺

《财会月刊》(会计)2008年 第9期刊登了丁荣清同志《修改 其他债务条件重组下应付金额 的确认》一文(以下简称《丁 文》)。《丁文》所举例子如下:A 公司于20×3年6月30日从某银 行取得年利率10%、三年期的 贷款100万元, 因发生财务困 难,各年贷款利息均未偿还。双 方于20×5年12月31日进行债 务重组,银行同意延长到期日 至20×9年12月31日,年利率降 至7%, 免积欠利息25万元,本 金减至80万元,利息按年支付。 但附有一条件:重组后,若A公 司有盈利,则年利率恢复至 10%;若无盈利,则年利率仍维 持7%。按照现行准则的规定,A 公司在20×5年年末应作如下 会计分录:借:长期借款125万 元;贷: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本金)80万元,预计负债9.6万 元,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

利得35.4万元。以后,若A公司没有盈利,则每年支付利息时,借:财务费用5.6万元;贷:银行存款5.6万元。对此,《丁文》认为上述会计处理违背了可比性、重要性、谨慎性等会计原则。笔者认为,《丁文》在阐述过程中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把握不够准确,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并且存在以下问题:

一、没有识别出业务的本质

《丁文》认为,该企业未来的支出有两笔:一是公司在盈利状况下承担的或有支出9.6万元(80×3%×4);二是确定性利息支出22.4万元(80×7%×4)。从实质上看,无论是9.6万元还是22.4万元,都是企业"未来"的利息费用,现行会计准则却采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核算方法:前者在重组日一次性确认为负债,后者却按照实际发生的期间分期计入财务费用,这与可比性原则相违背。笔者认为,《丁文》仅仅从"都是企业'未来'的利息费用"这一表面现象认定这两笔业务在实质上是一致的,而没有深入理解业务的根本区别。

从本质来看,按照7%计算的利息22.4万元,是企业已经确定的未来的义务,即将来100%需要承担的义务;按照3%计算的利息9.6万元,是需要根据今后不确定事项的发生与否,才能决定是否需要承担的义务,两者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尽管都是企业"未来"的利息费用,却有根本的区别。也正因为如此,现行会计准则要求在核算的时候,按7%计算的利息支出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通过财务费用核算,在重组日以后的利息实际发生期间分期确定;而按3%计算的利息支出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通过预计负债核算,于重组日的当日予以确认。

二、没有区分企业的日常经营性活动和非日常经营性活动

《丁文》认为,22.4万元的利息费用是A公司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承担的,而或有应付金额9.6万元则要根据未来的不确定事项确定。从重要性的角度考虑,在重组日的账面上,除了反映或有应付金额9.6万元,更应该反映企业承担的确定性应付金额22.4万元。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没有考虑企业的日常经营性活动和非日常经营性活动的区别。

企业的债务重组活动属于企业的非日常经营性活动,正是基于债务重组对企业产生影响的重要性考虑,准则要求在重组日通过预计负债反映或有应付金额9.6万元。而企业承担的确定性应付金额并不是说不重要,而是因为这属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性活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即可。如果按照《丁文》所述的重要性原则要求进行核算,那么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而发生的、正常的借款筹资业务,在从银行借到该笔借款进行账务处理时,就需要同时确认将来应付的借款利息,这样既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

三、忽视了"财务费用"科目对利息支出的核算

《丁文》认为,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组日只反映企业未来可能承担的或有利息费用,而不反映企业日后承担的确定性利息费用部分,虚增了企业当期的重组收益,进而导致虚增当期利润,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在"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下设"预计利息"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承担的确定性利息费用。笔者认为,《丁文》的改进意见存在以下问题:

- 1. 违反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要求: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丁文》的会计分录,在将来分期偿还利息时,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预计利息)5.6万元;贷:银行存款 5.6万元。如此核算,则在偿付利息的当期不产生财务费用,即将以后期间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债务重组日进行确认,意味着将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提前冲减债务重组日的营业外收入,动摇了借款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基础。
- 2. 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对"财务费用"科目的描述为: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按照7%计算的利息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性活动中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丁文》将发生的财务费用直接冲减重组日的营业外收入,重组日及以后发生利息支出、偿还借款利息时,均不再核算财务费用对偿付利息期间利润的影响,其本质上是将该笔财务费用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没有反映该业务的经济实质,违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核算要求。○